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载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载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83-89-01-1160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伟	联系方式	13390871053
建设地点	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2</u> 分 <u>76.70</u> 秒， <u>31</u> 度 <u>34</u> 分 <u>56.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零部件业 29；53 塑料零部件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2〕1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77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符合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苏政复[2018]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 （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 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9号，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相关产业园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2、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9号，根据昆山市C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这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9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南侧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到其核心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1.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9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南侧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到其核心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1.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9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南侧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到其核心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1.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南侧约 1.7km 处，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昆山市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达标规划中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2022) 397 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																																	
		根据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td><td rowspan="14">本项目主要是载带加工,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第 17 条中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td></tr><tr><td>4</td><td>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td></tr><tr><td>5</td><td>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td></tr><tr><td>6</td><td>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td></tr><tr><td>7</td><td>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td></tr><tr><td>8</td><td>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td></tr><tr><td>9</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td></tr><tr><td>10</td><td>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td></tr><tr><td>11</td><td>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td></tr><tr><td>12</td><td>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td></tr><tr><td>13</td><td>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td></tr><tr><td>14</td><td>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td></tr></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载带加工,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第 17 条中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载带加工,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第 17 条中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范围包括: 含有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 (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 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 (书、报刊印刷除外; 本册印制除外;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 “三致” 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 (喷漆) 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	

		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表分析，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不违反相关保护条例，所以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td><td>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td><td>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2</td><td>《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td><td>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td><td>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要求。</td></tr>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要求。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要求。												

	环大气 [2017]121 号	园区。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 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的，符合相关要求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治理方案》	(四)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6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攻坚方案>的 通知》(环大气 [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租赁昆山艾迪达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7 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72.4m²，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载带 2000 万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 PS 片材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零部件业”大类中“53 塑料零部件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载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19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2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016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 7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昆山马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志浩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慧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侧为艾迪电气制造公司。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4、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电子包装材料	210 吨	0	-210 吨	2400h
2		塑料制品	80 吨	0	-80 吨	
3		机械配件、五金、模具	30 吨	0	-30 吨	
4		电子产品零配件	1000 万件	0	-1000 万件	
5		载带	0	2000 万米	+2000 万米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成型机	TP-2000	3 台	0	-3 台	--
铣床□	N-3M	2 台	0	-2 台	--
注塑机	PT160B	1 台	0	-1 台	--
冲床	APA	1 台	0	-1 台	--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
干燥机	--	1 台	1 台	0	--
载带成型机	SHY-001	0	19 台	+19 台	--
冰水机	--	0	1 台	+1 台	--
二次元	--	0	1 台	+1 台	--
包装机	--	0	5 台	+5 台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PS 片材		—		400t	箱装	—
塑胶盘		—		100 万套	袋装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S 片材	聚苯乙烯：普通聚苯乙烯树脂为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透光率可达90%以上，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
塑胶盘	耐冲击级苯乙烯，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可燃	—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内容建设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72.4m ²	其中包括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78.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冰水机用水		0.5t/a	
	排水	生活污水		383.04t/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 万 kWh/a	
	绿化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383.04t/a	纳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25dB（A）	依托现有建筑物墙体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租赁厂区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				

8、营运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冰水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使用的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类比同类企业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0.01t/h (20.16t/a)，预计补充水量 0.2t/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9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252 天，生活用水约 478.8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383.04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1) 载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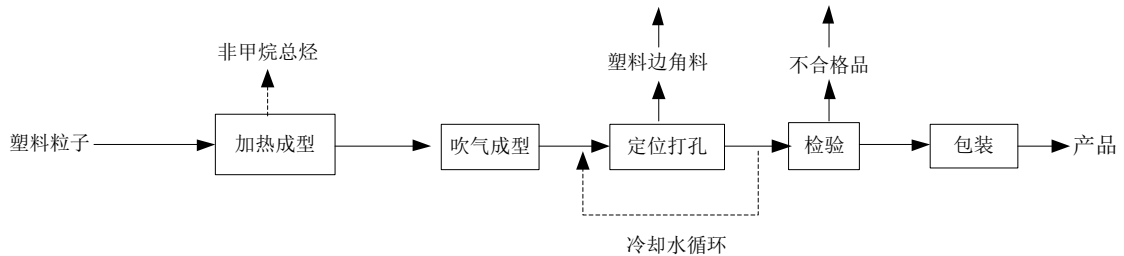


图 2-2 载带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载带自动成型机：外购成卷的 PS 片材放入载带自动成型机中，通过电加热 使载带自动成型机中的模具温度达到 200℃左右，片材经模具加热至软化局部形 成多个凹坑，再通过载带自动成型机冲孔功能，利用正吹膜的方式在片材的侧边冲切出多个圆孔即可。利用压缩空气（空压机配套使用冷干机去除压缩空气中的水、油、尘等杂质，通过上模吹气的形式成型出模腔，以免损伤管道和气动设备，以及接触产品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将其吹入模具中冷 却成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对模具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边角料。

检验：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待售。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排放工段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废气	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冲切、检验	PS 片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噪声	载带成型机、冰水机、空压机等	N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所租赁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2、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根据《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将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为主的 2 类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建设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四周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陆家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陆家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	氨氮	mg/L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排 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	4.0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NMHC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dB (A)	55dB (A)	厂界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P，考核因子：SS。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0126	0.0324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无组织	--	0.014	0	0.014	0	0.014	+0.014	0.014
	废水	污水量		480	383	0	383	383	383	-97	383
		COD		0.12	0.15	0	0.15	0.15	0.15	+0.03	0.15
		SS		0.096	0.115	0	0.115	0.115	0.115	+0.019	0.115
		NH ₃ -N		0.0216	0.0115	0	0.0115	0.0115	0.0115	-0.0101	0.0115
		TP		0.00216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0.00066	0.00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1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95	1.13	1.319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	2.394	3	0	0	0	0	0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	废水量			383		0		383			

活 污 水	COD		0.15	0	0.15
	SS		0.115	0	0.115
	氨氮		0.0115	0	0.0115
	TP		0.0015	0	0.0015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6	0	0.0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4	0	0.014
固 废	PS 片材边角料		0.8	0.8	0
	废活性炭		1.13	1.13	0
	生活垃圾		2.394	2.394	0

3、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 $\leq 480\text{t/a}$ ； $\text{COD}\leq 0.12\text{t/a}$ 、 $\text{SS}\leq 0.096\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216\text{t/a}$ 、 $\text{TP}\leq 0.00216\text{t/a}$ 。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leq 0.0126\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leq 0.014\text{t/a}$ 。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杨家路 9 号 7 号厂房，租用昆山艾迪达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1772.4 平方米，目前该厂房已建成，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简单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空压机等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最大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 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少，经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环节见表 4-1。 表 4-1 产污环节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评价因子</th></tr><tr><td>1</td><td>加热成型</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塑料粒子成型过程中会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成型工序过程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因子	1	加热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因子						
1	加热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产生少许异味，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EPA)，塑料粒子加热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 PS 片材 4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4t/a，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126t/a，排放速率 0.00625kg/h。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少量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90%），本项目未捕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14t/a，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8	0.126	活性炭吸附	8000	收集 90% 去除 90%	是	0.78	0.0625	0.0126	60	/	有组织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4	车间通风	/	/	/	/	0.00694	0.014	4.0	/	无组织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主要有：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等。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直接无组织排放。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应对措施
----	-----	-------	-----	-------	------	------

				速率 kg/h	时间 min	
1	注塑成型	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	非甲烷总烃	0.0625	30	暂停工作

(3)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①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PS片材受热释放废气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②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活性炭箱不存在反洗情况，无反洗水产生及外排。项目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90%，排气筒设置风量为 8000m³/h，内径 0.5m，活性炭箱最大填充量为 1.13t，每一年更换一次，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名称	参数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孔数（cm²）	16
比表面积（m²/g）	≥1000
活性炭密度（g/cm³）	0.5
碘值	650g 碘/100g 碳
停留时间	>1s
动态吸附量（%）	10
一次装填量（t）	1.13

配套风机风量（m³/h）

80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液态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注塑、热熔废气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本项目液态成型、热压成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252d，一年更换约 1 次，设备活性炭填装量为 1.13t，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24t/a（含非甲烷总烃约 0.113t/a、活性炭约 1.1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DA001	120 度 55 分 6.42 秒	31 度 21 分 2.41 秒	15	0.4	25	60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83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	120 度 55 分	31 度 21 分	3.4	108	50	0	9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694

车 间	6.21 秒	2.67 秒																																					
(5)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7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废 气</td><td>有组 织</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td></tr><tr><td rowspan="2">无组 织</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tr></table> (6) 结论 综上，经大气影响预测分析后，本项目废气经相关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用水 0.2t/a。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19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252 天，生活用水约 478.8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3.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430mg/L，NH₃-N35mg/L，SS300mg/L，TP6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d>污</td><td>污水</td><td>污染</td><td>产生情况</td><td>治理措</td><td>接管情况</td><td>治理措施</td><td>排放情况</td><td>排</td></tr></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 气	有组 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污	污水	污染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 气	有组 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污	污水	污染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污染源	量 t/a	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放去向
职工生活	383	COD	400	0.15	通过厂 区污水 管网与 城市污 水管网 对接	400	0.15	通过城市污 水管网排入 昆山市陆家 污水处理厂 处理	50	0.019	吴淞江
		SS	300	0.115		300	0.115		10	0.0038	
		NH ₃ -N	30	0.0115		30	0.0115		4	0.0015	
		TP	4	0.0015		4	0.0015		0.5	0.00019	

(2) 废水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量类型
					污染治理设备编号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昆山市 陆家污 水处理 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无	无	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 放 口清静下 水排 放 口温排水 排 放 口车间或 车 间处理设 施排 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1°3'22 .99"	北纬 31°21'30 .95"	0.0383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 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昆山市 陆家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
---	------	-------	-------------------------

号	号		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430
		SS		300
		NH ₃ -N		35
		TP		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COD	400	0.0005	0.15
2		SS	300	0.00038	0.115
3		NH ₃ -N	30	0.000038	0.0115
4		TP	4	0.000005	0.0015

(3)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②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2.5 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2t/d。因此，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③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④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属于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日常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TP、SS、NH ₃ -N	每年监测 1 次	昆山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载带成型机、空压机、冰水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产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7。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dB(A)）	单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1	载带成型机	19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2016
2	冰水机	1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2016
3	空压机	2	频发	9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65	2016
4	干燥机	1	频发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45	1000
5	二次元	1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45	1000
6	包装机	5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2016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隔声量(dB(A))	距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dB(A))	影响值(dB(A))	叠加影响值(dB(A))
东厂界	载带成型机	19	75	25	40	32.04	30.75	36.51
	冰水机	1	75	25	40	32.04	17.96	
	空压机	2	90	25	50	33.98	34.03	
	干燥机	1	70	25	30	29.54	15.46	
	二次元	1	75	25	30	29.54	20.46	
	包装机	5	75	25	30	29.54	27.45	
南厂界	载带成型机	19	75	25	45	33.06	29.72	35.82
	冰水机	1	75	25	50	33.98	16.02	
	空压机	2	90	25	50	33.98	34.03	
	干燥机	1	70	25	45	33.06	11.94	
	二次元	1	75	25	45	33.06	16.94	
	包装机	5	75	25	45	33.06	23.93	
西厂界	载带成型机	19	75	25	120	41.58	21.20	27.85
	冰水机	1	75	25	130	42.28	7.72	
	空压机	2	90	25	120	41.58	26.43	
	干燥机	1	70	25	140	42.92	2.08	
	二次元	1	75	25	140	42.92	7.08	
	包装机	5	75	25	140	42.92	14.07	
北厂界	载带成型机	19	75	25	45	33.06	29.72	37.21
	冰水机	1	75	25	40	32.04	17.96	
	空压机	2	90	25	40	32.04	35.97	
	干燥机	1	70	25	45	33.06	11.94	
	二次元	1	75	25	45	33.06	16.94	
	包装机	5	75	25	45	33.06	23.93	

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噪声贡献量	36.51	35.82	27.85	37.21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预测结果表明，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的贡献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PS 片材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PS 片材边角料 0.8 t/a，外售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填装量约为 1.13t，更换频率为一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19 人，生活垃圾约 2.394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PS 片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	聚苯乙烯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1.13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2.394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来确定。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PS 片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聚苯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6	292-001-06	0.8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3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2.394
(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PS 片材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6	292-001-06	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2.394	交环卫部门处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建设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²的危废暂存区，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4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5m ²	袋装	2 吨	一年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共约 1.13t/a，采用桶装密闭贮存，废活性炭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0t/m³，贮存高度按 1.5m 计，则危废存储所需面积约 1m²，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⑤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区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68079013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1000t/a
3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53225680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900-041-49）50 万只/年（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20 万只，200L 铁质桶 30 万只）；清洗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的塑料包装桶（1000L）

					(HW49,900-041-49) 2 万只/年; 破碎处置含有 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 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含废 酸、废碱的包装桶 (HW49,900-041-49, 小于 200L) 3 万吨/年 (其中小于 200L 塑料桶 1 万吨 /年, 小于 200L 铁桶 2 万吨/年)
					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a)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废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2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23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c) 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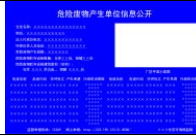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2)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6)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 实现零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出，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 类”。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 化学品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2）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场地</th><th>防渗分区</th><th>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th><th>防渗要求</th></tr><tr><td>危废贮存间</td><td>重点防渗区</td><td>地面</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6\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td></tr><tr><td>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间</td><td>一般防渗区</td><td>地面</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td></tr></table>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6\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6\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如下：

表 4-26 突发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判别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危险性	临界量	Q 值
1	废活性炭	1.13	/	50	0.0226
项目 Q 值 Σ					0.0226

通过计算：

$$Q=0.0226 < 1$$

根据以上计算和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危废暂存场	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等，主要分布在仓库、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处、危废暂存场，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危废堆场地面破损，危废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

	壤环境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
--	---

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湘巨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塑胶外壳和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昆山）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5 分 7.37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2.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暂存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收集袋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引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如遇明火、热源等则可能发生火灾，燃烧产生CO、SO ₂ 、NO 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存防范要求 a、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严格落实“四防”要求。 b、建设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和具体的管理计划。 c、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d、危废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避免闲杂人等进入。 ②运输防范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 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 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 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 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依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报警装置，阻火器、 自动降温装置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场,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 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 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思华源电子有限公司载带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26	-	0.0126	0.01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	污水量		-	-	-	383.04	-	383.04	383.04
	COD		-	-	-	0.15	-	0.15	0.15
	SS		-	-	-	0.115	-	0.115	0.115
	NH ₃ -N		-	-	-	0.0115	-	0.0115	0.0115
	TP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PS 片材边角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3	-	1.13	1.13
一般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	-	-	2.394	-	2.394	2.3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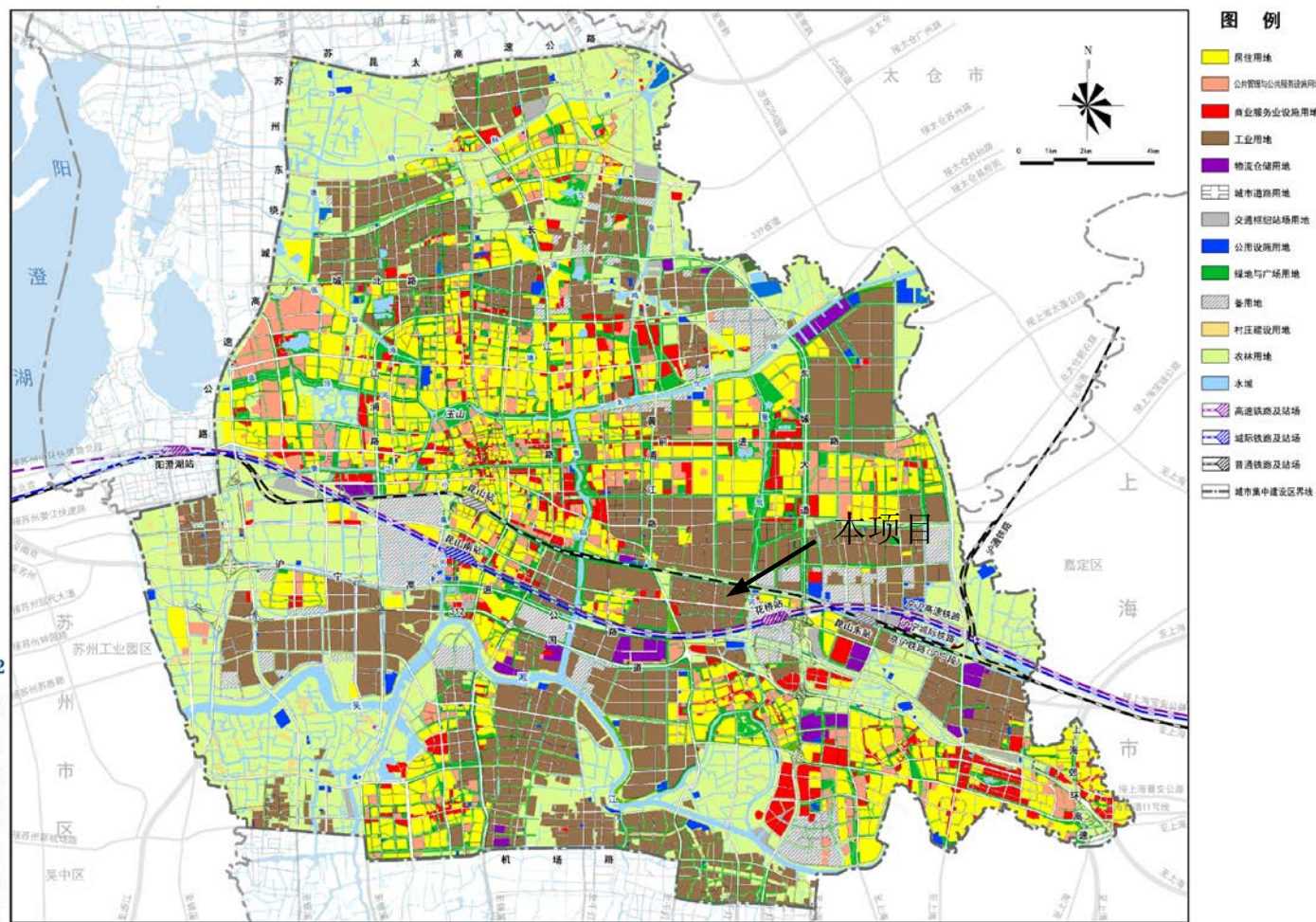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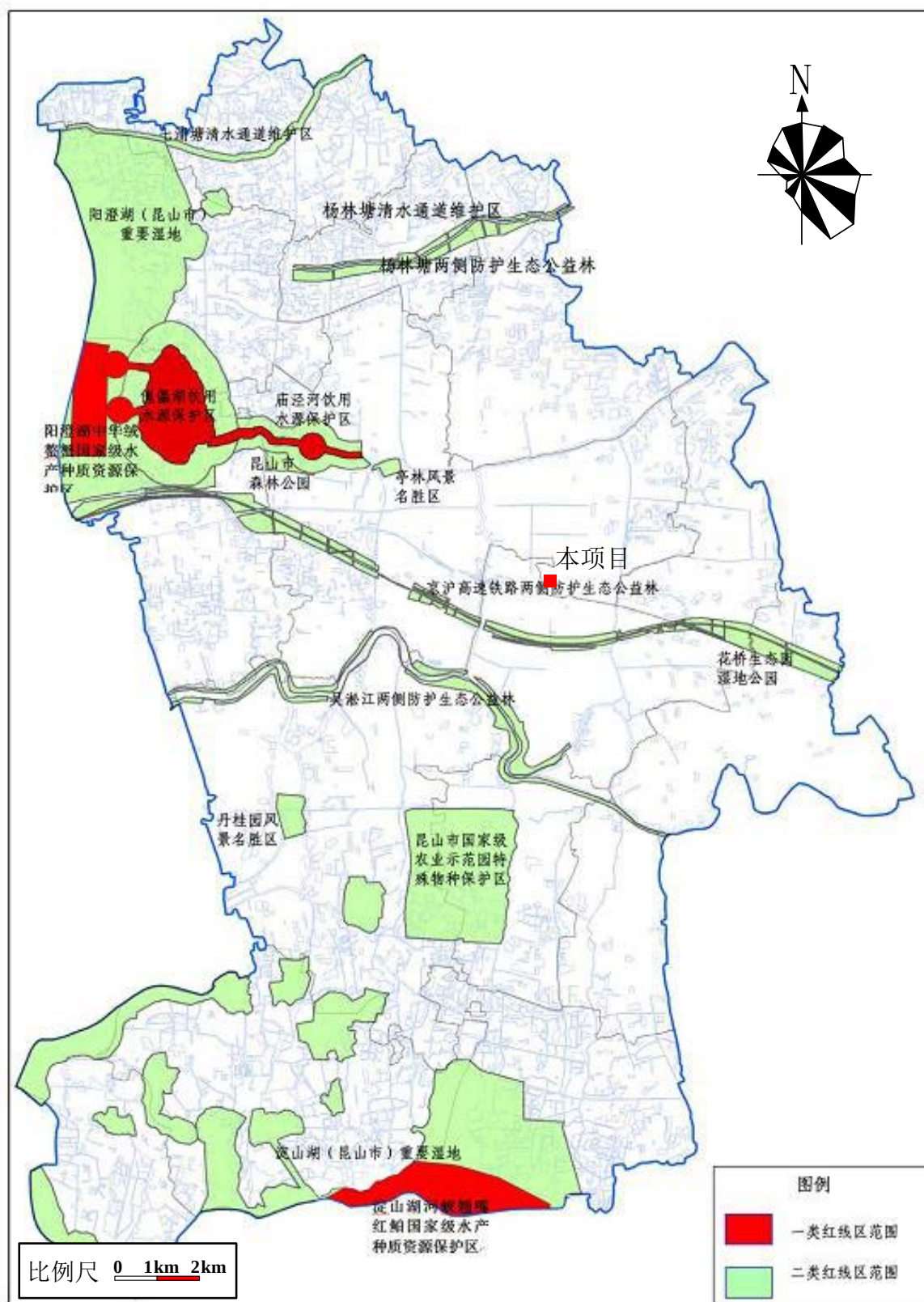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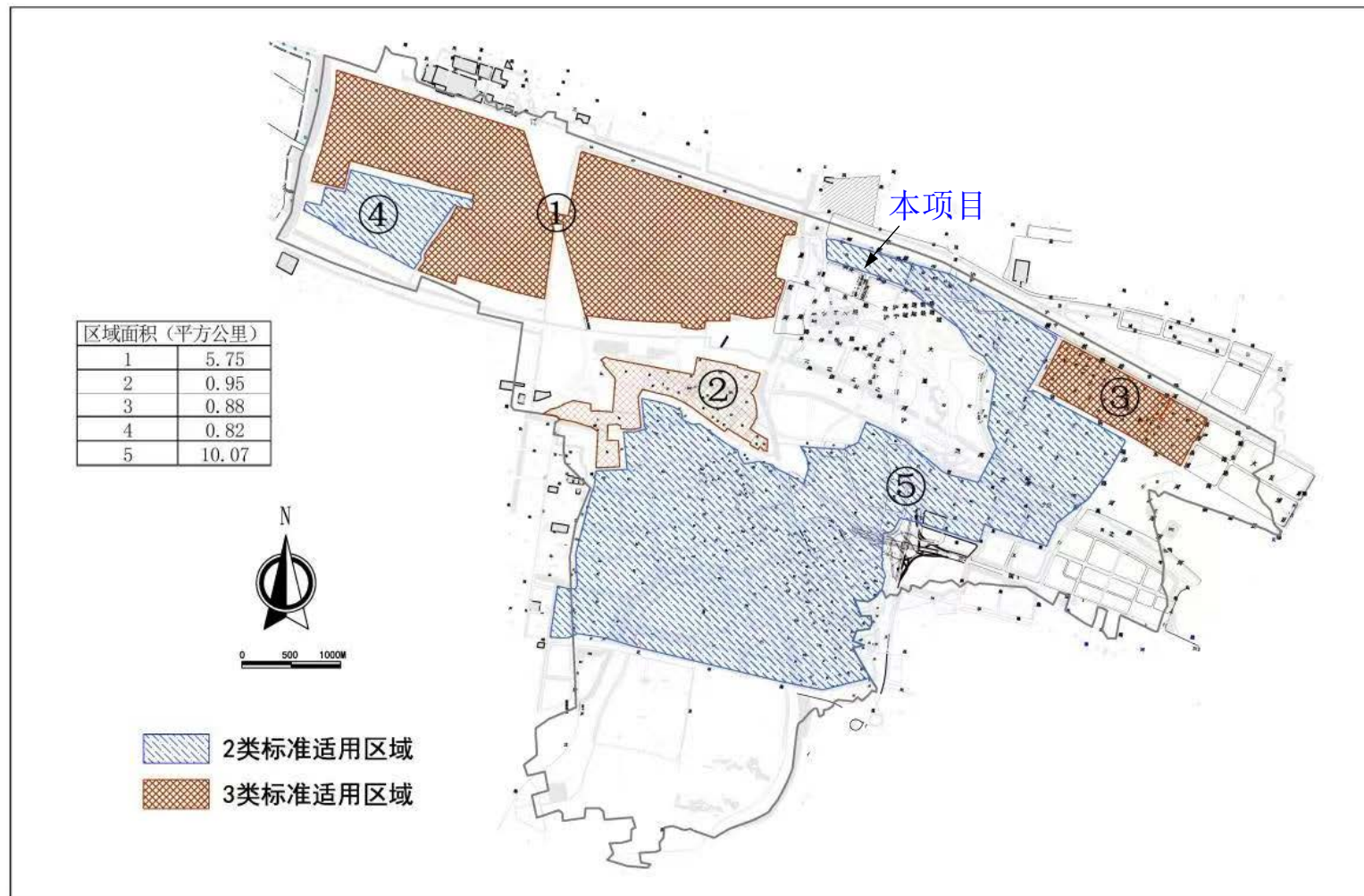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5 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7 陆家镇声环境功能区图